

通许县人民法院文件

通法〔2021〕37号

通许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通许县人民法院开展立案问 题及便民利民活动专项整治方案》

通 知

本院各部门、各派出法庭：

《通许县人民法院开展立案问题及便民利民活动专项整治方案》已经院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通许县人民法院开展立案问题及便民利民活动专项整治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省市、全省法院队伍教育整顿会议精神，持续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改进司法作风，集中推出一批便民利民措施，结合本院实际，现在全院开展立案问题及便民利民活动专项整治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和训词精神，将立案登记制改革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的重点工作和法院“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好落实，深入查找诉讼服务工作中司法理念、司法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营造安全的、高效的、便民利民的诉讼服务环境。

二、成立便民利民专项活动领导小组

根据我院通法〔2021〕24号关于开展立案问题及便民利民活动的通知要求，成立便民利民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黄山西任组长，李晓娜任副组长，由张少宇、翟国强、袁媛、刘赞、厉东、席志军、李富霞、刘路慧、张军、潘红军任成员。

建立了便民小组

三、专项整治问题

（一）限制立案，拖延立案有案不立，人为控制立案

数量。如：多节点压案，迟滞立案；线上线下立案超期审核问题；网上立案退回率高，无法定理由随意退回。

（二）把诉前调解当“案件蓄水池”。如：违反规定超期调解；搞形式调解程序空转；两头压案“体外循环”。

（三）便民利民措施不到位。如监督渠道不畅道、联系法官不便捷等。

四、专项整治方法步骤

（一）自查自纠（4月20日至4月30日）。有立案权限的庭室要对照方案中明确的立案突出问题和便民利民措施的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自查是否存在违反立案登记制，有案不立、人为控制立案数量、制造立案难的情况；是否存在人为节点压案、迟滞立案情况；是否存在立案超期审核问题；是否存在搞形式调解，把诉前调解当“蓄水池”问题。民事、行政案件重点自查起诉状落款时间、收案录入时间、立案时间和分案时间；首次申请执行案件重点自查裁判生效时间、申请执行时间、立案时间、查控时间和分案时间；网上立案重点自查是否在3天内审核期内完成审核及审核退回原因是否清楚明确；12368服务热线是否畅通，当事人对服务窗口的意见和建设有无投诉途径等。发现问题的立即整改，明确流程、注重细节、把准节点、规范操作。

（二）集中排查（5月6日至5月16日）便民利民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要在各庭室自查的基础上，对自查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同时通过查阅电子卷宗等方式对各庭室是否

存在人为节点压案、迟滞立案情况，是否存在立案超期审核问题，是否存在搞形式调解，把诉前调解当“案件蓄水池”现象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

（三）整改总结（5月17日至5月27日）便民利民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将排查结果通报，对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将落实整改情况，核实整改效果。

五、专项整治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发生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大背景下，各庭室务必提高认识，提升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诉讼服务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在重要位置，认真抓实抓深抓细抓好，以实际行动和过硬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取得良好效果，以扎实成效助推我院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顺利完成。

二要认真组织。各庭室要第一时间组织全体立案诉服人员和调解员学习讨论，吃透整治精神，领会整治意图。自查结束后，要把查出的问题、整改措施和现实困难向院主要领导和院党组全面汇报，从制度机制层面固定整改成果，持续整治效果。整治过程中，要把找问题、查原因、追责任贯穿始末，坚持实事求是，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勇气，彻底根除立案难立案慢等顽瘴痼疾。

三要坚持问题导向。专项整治要树牢问题意识，奔着问题去，针对问题改，有什么问题改什么问题，有多少问

题改多少问题，没有问题的继续保持，有问题的立即整改，整改后建章立制、长期坚持，决不能有问题不改，或者改了不坚持，一而再、再而三犯同样错误。

四要建立长效机制。此次专项整治活动主要是针对诉讼服务工作中存在的有案不立、迟滞立案的突出问题。根治这些问题，不仅要开展专项整治，而且要建立长效机制；不仅要加强日常监督指导，而且要真查实督问责追责。立案庭将建立常态化监测制度，监测立案工作相关数据，发现数据异常、当事人投诉的及时核查，一经核实发现问题，及时监督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